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永智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欲聲請公示催告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前案不符，請具狀載明本件聲請之支票正確票據號碼。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